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雷发改价格〔2025〕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雷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7号）及有关规定，为维护管道燃气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管理管道燃气价格行为，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明确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第一档用气量为0-420（含）立方米/年，每立方米为4.08元；第二档用气量为420-540（含）立方米/年，每立方米为4.49元；第三档用气量为540以上立方米/年，每立方米为5.3元（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人口 6 人（含）以上的家庭，可凭居民户口簿或居（村）委会提供的实际居住证明，申请按户每档年度增加 150 立方米的一般生活用气气量基数。

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 0.83 元 / 立方米（含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 4.57 元 / 立方米（含税）。

三、价格优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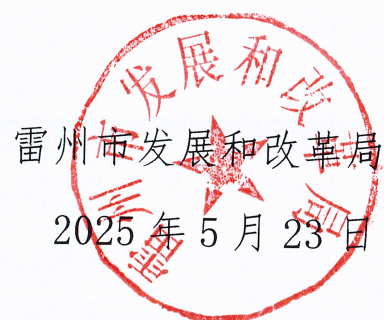
（一）为充分考虑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承受能力，对我市城乡低保户、五保户家庭，按实行阶梯价格后的 80% 计收。低保户、五保户的用气户凭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学校（含大、中、小学校、幼儿园饭堂）、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销售价格为 4.29 元 / 立方米（含税）。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调整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雷发改价管〔2019〕19 号）、《关于我市管道燃气价格问题的批复》（雷发改价管〔2018〕23 号）和《关于管道燃气价格问题的批复》（雷价〔2014〕56 号）同时废止。

五、请你司做好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发改局，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